

被关押三年多 河北迁安三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判刑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河北报道）唐山市迁安市法轮功学员王永红、刘小元、周秀霞被非法关押三年多，他们的亲人们多次找相关部门要人未有任何结果，在万般无奈的情况下，2018年12月分别到唐山市、迁安市的相关部门反映情况，并递交了对迁安市国保大队副队长浦永来等人的刑事控告状。

近日获悉，迁安市法院于2019年3月19日对王永红、周秀霞、刘小元做出判决，判决书中以“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非法判王永红4年，罚金8000元；周秀霞3年6个月，罚金7000元；刘小元3年6个月，罚金7000元。

判决书中指控她们触犯了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犯了“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实际上，作为一个普通公民或一个社会群体，根本就没有能力也没有条件去破坏国家法律法规的实施。因为只要你的行为触犯了法律，国家司法机关就可以根据有关法律规定来惩治你。因此，对于普通公民来讲，根本就谈不上什么破坏国家法律法规的实施，因为普通公民根本就没有条件也没有能力实施这样的犯罪。

能够破坏法律实施只能是法律实施的主体，即执法者，只有手握公权力的官员、特别是握有最高权力的



人才有能力或有条件实施这种犯罪，如以权代法，以人治代替法治，或者利用权力插手或干涉司法活动，破坏司法的独立性、公正性（如“610”人员操控公检法以法律形式迫害法轮功学员），这才是破坏了国家法律法规的实施，这才是真正的犯罪。

非法关押三年多，亲人控告相关人员执法犯法迫害好人

王永红、周秀霞、刘小元于2015年12月15日被迁安市公安局国保大队警察非法抓捕后，并于12月16日送到唐山市第一看守所刑事拘留；迁安市检察院于2016年1月18日非法批准逮捕；并于2016年7月11日非法提起公诉。

迁安市法院于2016年10月28日非法开庭，律师为她们做了无罪辩护，把检察院公诉人所列举的罪名从法律角度一一推翻。检察院的公诉人不敢正视律师，数次哑口无言。律师们当庭提出修炼法轮功合法。王永红、刘小元、周秀霞分别为自己做了“修炼法轮功合法，按真、善、忍做好人，信仰无罪、应该立即释放”

的自辩。

王永红、刘小元、周秀霞没有任何触犯法律的行为，却被非法关押在唐山市第一看守所3年多的时间，法院开庭已经有2年多的时间，长期超期非法羁押。家人多次到有关部门要人，有关人员互相推诿、搪塞，说等待上面的决定和指示。

2018年12月，3位法轮功学员的亲人们在万般无奈的情况下，分别到唐山市、迁安市的相关部门反映情况，并递交刑事控告状，控告迁安公安局国保大队的浦永来、迁安检察院的王小京、迁安法院的王子良。

被告人浦永来，滥用手中的权力，在没有任何犯罪事实的情况下就非法抓捕王永红、刘小元、周秀霞，把王永红、刘小元、周秀霞关进唐山市第一看守所，并把王永红、刘小元、周秀霞的合法行为当作犯罪证据进行蓄意陷害，致使王永红、刘小元、周秀霞至今仍被非法超期羁押在唐山市第一看守所。被告人的行为触犯我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八条，已构成非法拘禁罪；触犯我国《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的规定，已构成滥用职权罪；触犯《刑法》第二百四十三条，已构成诬告陷害罪。

被告人王小京，作为一名检察官，面对警察非法抓人，不但不予以制止，纠正警察的违法行为，反而配

合警察的违法行为，把公民的合法行为当作犯罪证据，把没有触犯任何法律的王永红、刘小元、周秀霞告上法庭，造成王永红、刘小元、周秀霞至今仍被非法超期羁押在唐山市第一看守所，使王永红、刘小元、周秀霞三年多失去人身自由。被告人的行为触犯《刑法》第二百四十三条，已构成诬告陷害罪；触犯我国《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的规定，已构成滥用职权罪；触犯《刑法》第三百九十九条，已构成徇私枉法罪。

被告人王子良，为了达到蓄意陷害王永红、刘小元、周秀霞的目的，曲解法律，滥用法律，故意错误适用《刑法》三百条，以莫须有的罪名对王永红、刘小元、周秀霞非法庭审，使没有触犯任何法律的合法公民王永红、刘小元、周秀霞至今仍被非法超期羁押在唐山市第一看守所，使王永红、刘小元、周秀霞三年多失去人身自由，即不放人也不退卷。被告人的行为触犯我国《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的规定，已构成滥用职权罪；触犯《刑法》第二百四十三条，已构成诬告陷害罪；触犯《刑法》第三百九十九条，已构成徇私枉法罪。

被告人要求：1、依法追究被告人浦永来、王小京、王子良的刑事责任。2、立即无罪释放万（见下页）

河北辛集市公安局长杨惠欣遭恶报被调查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河北报道）河北省辛集市公安局原局长杨惠欣，涉嫌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受贿犯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犯罪，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被立案调查。

杨惠欣被“双开”调查，表面上因为贪污腐败，更主要是其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遭到了天谴。

辛集市是石家庄市下辖的一个县级市，二零一四年改为省直管。法轮大法自一九九二年传出后不久很快传遍了辛集市城乡，使得当地百姓深深受益。据《石家庄日报》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八日报道，“辛集市法轮功修炼者分布在十五个乡镇二百八十个村、四十多个部门、八十多个单位”，是石家庄所辖县市中修炼大法人数最多的。

自一九九九年七月中



共残酷迫害法轮功以来，辛集市也是邪党迫害法轮功学员最严重的县之一。根据明慧网资料和调查了解的情况，不完全统计，仅在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这十五年间，辛集市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十五人，非法判刑二十四人次，非法劳教三十人次，遭到酷刑折磨三十二人次，失踪二人，被迫害精神失常三人，被绑架到各级洗脑班强行洗脑三百四十三人次，非法拘留关押八百一十人次，遭绑架三百五十四人次，非法抄家三百六十三人次，强抢财款三十万四千四百八十九元，非法罚款一百七十九万六千零一十二元，敲诈勒索

财款十一万一千八百四十九元，被迫流离失所五十六人次。

杨惠欣在任职期间，不遗余力地追随江泽民流氓集团迫害法轮功，助共为虐，把辛集市打造成了大监狱。二零一一年，石家庄市公安局推出了一档子所谓大型系列访谈节目——《局长访谈》，其中一期节目中，被记者称为“辛集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公安局长杨惠欣做客《局长访谈》”。访谈中，杨惠欣大谈辛集市公安局是如何以所谓的以抓打为主，全年案件 1148 起，抓 500 人，在乡镇村建立监视器，监视每一个进去的人，让农村之间巡防，互相监视，与城区形成一条网络。要求机关、校园的监控设备都必须跟 110 报警联网。城区路口、重要部位建立技防设施网络。而且，在

二零一零年，就开展了“万名警察进万家”的“大走访”，说白了就是监控骚扰老百姓。

以下仅举杨惠欣在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迫害法轮功学员部份案例：

辛集市旧城镇法轮功学员张树申、周妥夫妻，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晚，被警察非法抄家，张树申被非法关押看守所；周妥被非法劳教三年，在石家庄女子劳教所受迫害。

以上迫害情况只是冰山一角，法轮功学员将会把恶人的罪恶和罪证详细记录在案，为现在和以后追究其法律责任提供证据。

古人云：下民易虐，上天难欺，天网恢恢，疏而不漏。那些为一己之私，泯灭天良的迫害法轮功的官员们，最终将承受天理和法律的惩罚。◇

（接上页）永红、刘小元、周秀霞。

万永红、周秀霞、刘小元曾多次遭迫害

万永红，迁安市工商银行职工，于一九九八年底开始修炼法轮功。十几年来，她曾被中共绑架六次，多次被非法抄家，曾遭受警察用脚踹、打嘴巴、电棍电击等酷刑折磨。二零零七年十月她为了避开迫害，从洗脑班四楼顺床单下滑出去，结果床单断了，摔成腰椎粉碎性骨折，两脚跟多处粉碎性骨折，至今左腿几乎没有知觉，不会用力，走路平衡不好，不会下蹲。由于身体的残疾，给她的生活带来了很

多不便。花掉七万多元的医药费，无处报销；单位还停发了工资、养老保险等，损失超过六十万元；被勒索所谓的保证金一万元。

刘小元，原中国工商银行迁安支行职工。十几年来，她曾被中共绑架七次，多次被非法抄家、掠走个人财物，曾遭受警察用电棍电击的迫害。二零零七年十月份刘小元遭绑架后，同年十二月份单位将其开除，工资损失近六十万元，被勒索所谓的保证金有三万多元。

周秀霞，原迁安市食品公司职工，于一九九九年三月开始修炼法轮功。她十几年来曾被中共绑架六次，多

次被非法抄家、抢劫，曾被非法劳教两年。曾遭受扇嘴巴、电棍电击等酷刑折磨。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她外出散发法轮功真相传单，被迁安市公安局国保大队绑架，被非法关在看守所一个月，后又送入迁安市洗脑班。二零零四年六月份，在洗脑班被洗脑班人员在食物或水中下毒，当时被关押在洗脑班的四名法轮功学员几乎同时出现视物模糊的现象，相隔一米看不清对方的眼睛，大白天伸手看不清五指，其中三人都念叨腿麻、脚麻。周秀霞出来后，视力一直都不好。工资损失约二十万元；被勒索所谓的

保证金一千元。

在此忠告那些还在昧着良心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公、检、法人员，赶快悬崖勒马，不再替江泽民及残余当替罪羊。当老天清算的时候，参与迫害好人的事做多了，家人、祖宗都要受牵连。苍天在上，善恶必报，不要等到那后悔莫及的时刻。

希望有关部门、有关人员能维护善良，善待法轮功学员，尽快从中共江泽民集团的操纵中解脱出来，抵制邪恶的指使，找回公、检、法、司人员应有的尊严，给子孙后代开创一个公平、正义的生活环境。◇